

請張貼市府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311356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銘德於本市士林區大東路129號2樓之「臺北市私立佳文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應立即停止辦理。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及本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及疑似提供幼兒教保及課後照顧服務紀錄表辦理。

公告事項：陳銘德經本府教育局查獲違法於本市士林區大東路129號2樓之「臺北市私立佳文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CS 掃描全能王 創建

第1頁 共1頁